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69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許秉豐即許喆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86,2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690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13490 元	許秉豐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5 年03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84 0%
002	新臺幣 257747 元	許秉豐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5 年03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84 0%
003	新臺幣 710661 元	許秉豐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5 年03月0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000%
004	新臺幣 66152 元	許秉豐Z000 000000CD	自民國115 年03月0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緣相對人許秉豐於民國114年02月1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
08 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
09 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
10 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25日止未受
11 償之利息4504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700元。遲延利息計算
12 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
13 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
14 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
15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
16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
17 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
18 許秉豐於民國114年09月0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

01 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
02 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
03 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19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02
04 59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0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
05 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
06 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
07 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
08 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
09 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
10 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許秉豐於
11 民國112年12月2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
12 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
13 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
14 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0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6515及手續
15 費/費用/違約金15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
16 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
17 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
18 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
19 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
20 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
21 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許秉豐於民國112年0
22 8月31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Z000000000CD)，詎相
23 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4所示之本金
24 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
25 月08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511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200
26 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
27 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
28 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
29 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
30 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
31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

01 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
02 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
03 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
04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
05 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六)調
06 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
07 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本件為請
08 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
09 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
10 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釋明文
11 件：債權證明文件